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zhiyedaode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上海市
会计从业资格
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编写组

2007 年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6.11

2007年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428-4308-7

I. 财... II. 上...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
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481 号

责任编辑 蔡 洁 李桔青
装帧设计 桑吉芳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 1995 年开始,上海市实行会计证统一考试制度,对于提高上海市会计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加强会计监督、促进就业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至 2006 年底,上海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将达 43 万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财政部根据《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于 2005 年 1 月以部长令形式颁布了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和取得方式。2005 年 2 月,财政部又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有两方面的重大变化值得关注:一是实行“凡进必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免试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二是调整了考试科目和内容,会计实务不再单独作为考试科目,财经法规改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召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会,正式发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其颁布与实施将对企业和广大会计人员产生重大影响。为方便广大应考人员的学习,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市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要求,上海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作了一些修订。

为了提高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对《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教材也再次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为了帮助考生理解、掌握学习内容,教材中新增了一部分案例。

同时,为便于考生把握考试要求,巩固学习效果,教材在各章后均附有多种类型的习题,书末汇编了 2003 年下半年至 2005 年下半年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多年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教师的关心和支持,听取了他们提出的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表衷心感谢。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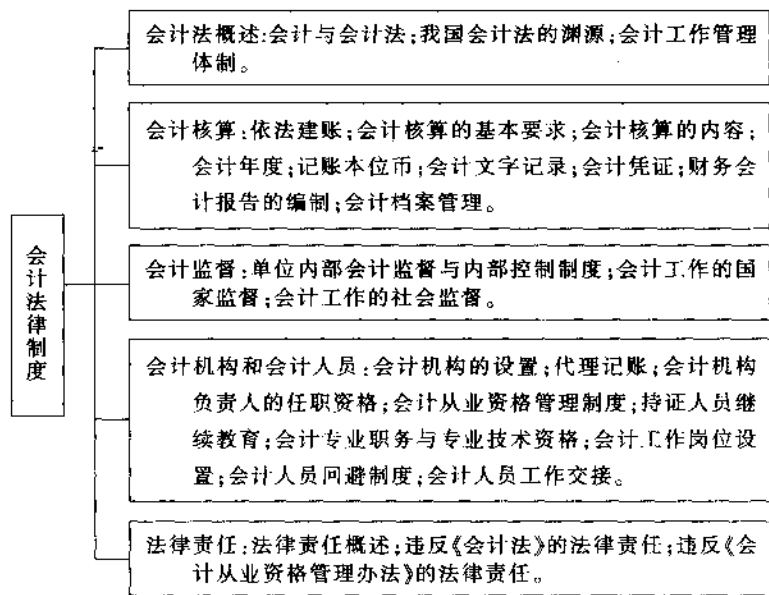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5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5
本章习题	68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现金管理规定	73
第二节 支付结算和银行账户管理	76
第三节 票据结算	88
本章习题	10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增值税	11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131
第四节 其他税种简介	14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2
本章习题	172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	17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9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0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13
本章习题·····	216
各章习题参考答案·····	221
附 录·····	226
一、上海市 2003 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 财经法规试题·····	226
二、上海市 2004 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 财经法规试题·····	237
三、上海市 2004 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 财经法规试题·····	248
四、上海市 2005 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试题·····	259
五、上海市 2005 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试题·····	26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对规范会计行为,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等具有重要意义。本章内容的知识结构图如下: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与会计法

会计是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账、算账、报账、用账等手段,核

算和分析各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开支,反映和监督经济过程及其成果的一种活动。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必须有一些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保护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这些规范包括道德规范、单位内部的规范、行业组织的规范、国家的规范等。国家制定的会计规范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法、会计法律或者会计法律规范。国家通过会计法律规范,建立起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在监督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企业会计为例,既包含企业内部的关系,又涉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各种会计规范的总称,包括由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如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还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在具体适用会计法律规范时所作的司法解释。狭义的会计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我国会计法的渊源

根据会计法律规范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会计法的渊源可分为以下几个从高到低的层次:

(一) 会计基本法

会计基本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基本规范,即《会计法》。除宪法以外,《会计法》在整个会计法的渊源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

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任务和作用,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基本法。如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2001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三)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会计法规。地方性会计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会计规章。

(四)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包括两种,即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地方政府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会计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会计地方政府规章。会计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包括会

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此,《会计法》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也就是说,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会计工作。

(二) 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所谓“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一规定,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也便于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事,从而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施。

(三) 会计人员的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单位负责人,是

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会计核算

一、依法建账

(一) 会计账簿的设置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1. 总账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

2. 明细账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的资料。明细账是会计资料形成的基础环节。利用明细账,可以对经济业务信息或数据作进一步的加工整理和分析,也能为了解会计资料的形成提供具体情况和有关线索。

3. 日记账

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是各单位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重要账簿。

4. 其他辅助账簿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实际会计实务中,其他辅助账簿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

登记,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或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二) 会计账簿登记的基本要求

1. 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基本的会计记账规则;依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环节。

2. 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这些记账规则包括: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隔页、缺号或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等。记账规则的具体要求,包括账簿记录错误的更正方法等,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都作了具体规定。

3.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除《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有规定的,各有关单位也必须严格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9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5. 禁止账外设账。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这是《会计法》对账外设账问题作出的禁止性强制规定。账外设账主要表现为,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另外设置一套或多套账簿,用于登记应纳入法定会计账簿之内统一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以达到种种非法目的。账外设账,是滋生“小金库”、不正之风的温床,是产生虚假会计资料的根源,它直接影响到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是一种极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账外设账,不同于有些单位为了强化内部管理而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设置的管理会计账簿。对于设置的用于加强内

部管理的管理会计账簿,法律予以保护。而私设用于非法目的的账外账,则是法律禁止并予以打击的对象。

【案例 1.1】 廷苑酒店是一家集餐饮、旅游、娱乐、桑拿于一体的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1999 年,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深圳市地税局获得其偷逃税款的线索后,于 2004 年 7 月对该酒店进行立案稽查。经检查发现,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该酒店采用设置“内外两套账”方式,即由会计人员先按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归集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入账、制作报表,形成一套反映酒店真实经营情况的“真账”;然后从“真账”里抽取一部分原始凭证,再制作一套“假账”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几年来,该酒店未申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文化事业建设费合计竟达 3 411 万元。随后,深圳市地税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追缴该酒店各项税费 3 411 万元,对所偷税款处以罚款 1 705 万元,加收滞纳金 935 万元并限期入库。这样,该酒店需要缴纳的费用合计达 6 051 万元,因涉案金额及比例已达到《刑法》中偷税罪标准,税务机关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该酒店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在内的 7 名相关责任人被批捕。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指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一) 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

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成了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的“魔术”,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而且会误导使用者,损害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对此,《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案例 1.2】“红光实业”公司于 1997 年 6 月初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了 4.1 亿元资金。红光实业 1997 年的年报披露亏损 1.98 亿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当年上市、当年亏损,开中国股票市场之先河。为此,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如下调查结果:

(1) 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

红光实业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称 1996 年度盈利 5 000 万元,而经查实,红光实业通过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虚报利润 1.57 亿元,1996 年实际亏损 1.03 亿元。

(2) 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

红光实业股票上市后,在 1997 年 8 月公布的中期报告中,将亏损 6 500 万元虚报为净盈利 1 674 万元,虚构利润 8 174 万元;在 1998 年 4 月公布的 1997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亏损 2.2 952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 55.9%)披露为亏损 1.98 亿元,少报亏损 3 152 万元。

(3) 隐瞒重大事项。

红光实业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其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废品率上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重大事实未作任何披露。显然,如果红光实业在事先如实披露其亏损和生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它将无法取得上市资格,即便取得了上市资格,上市

募股也很难取得成功。

后来,红光实业因报告巨额亏损,导致股价大跌,资本市场投资者损失惨重。2000年1月,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红光实业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0年12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红光实业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有关责任人员何行毅、马占翠、刘正齐、陈哨兵被分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些都是对会计资料基本要求的规定。

1.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等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如何生成并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是关系到会计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好坏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的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我国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等一系列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计法》充分肯定有关会计规章制度对规范会计资料的积极作用,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从法律上保证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比较多,目前主要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